
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本公司的業務戰略」。

募集資金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6.48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13.98港元至18.98港元的中間價)，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估計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約為136.72億港元。

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28.0%(約38.23億港元)用於在若干主要海外國家及地區拓展業務及服務，鞏固本公司的市場地位。具體而言：
 - 約17.1%(約23.35億港元)用於在世界各地至少50個城市建立當地銷售網絡，並於亞洲、北美、中東、南美及非洲設立售後服務中心及部件倉庫，加強本公司海外分銷及服務網絡；及
 - 約10.9%(約14.88億港元)用於提升香港、澳洲、意大利及俄羅斯等本公司已取得有關執照及／或許可證的地區或國家的海外融資租賃服務，並作為在美國及巴西等本公司有望取得有關執照及／或許可證的若干新市場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資金，進一步提升海外銷售；
- 約45.8%(約62.64億港元)用於提高本公司核心產品及零部件產能。具體而言：
 - 約11.6%(約15.88億港元)用於在意大利塞納哥 (Senago) 設立歐洲研發及組裝中心，以開發和生產除 CIFA 目前生產的混凝土機械外更切合當地客戶需求的產品(包括全路面汽車起重機、履帶式起重機、汽車起重機及高空作業平台)。歐洲研發及組裝中心的計劃總支出約為人民幣13.6億元，概以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支付；及
 - 約34.2%(約46.76億港元)用於在中國湖南省設立專用底盤及其他核心部件的生產基地；

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

- 約5.0% (約6.84億港元)用於增強研發實力、開發新技術與產品以及提升信息管理系統的核心要素。本公司擬專注於以下方面的研發工作：(i)開發更安全可靠性燃料使用率更高及噸位更大的產品，(ii)提高各類產品所用核心零部件的質素和標準，及(iii)提升供應鏈信息管理系統；
- 約11.2% (約15.34億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貸，包括為收購 CIFA 撥付資金而訂立按倫敦同業拆息率加0.9%計息且須於2011年9月悉數償還的貸款融資總計1.979億美元；及
- 約10.0% (約13.67億港元)用於補充海外業務的營運資金。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價仍為上述價格，則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估計將自出售該等額外發售股份獲得額外募集資金淨額約20.74億港元。本公司計劃按上述比例將額外募集資金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且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約為115.74億港元。屆時，本公司會減少撥作本公司營運資金的募集資金淨額。倘發售價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且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約為133.33億港元。額外募集資金淨額約17.6億港元(與發售價定為指定範圍最低價且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情況下本公司的募集資金淨額相比)亦將按比例分配作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該等款項將存入持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